## 110.11.17 修訂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 身心障礙觀眾導覽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/手機 申請人 E-mail 參觀行程 年\_\_ 預定參觀日期 \_月\_\_\_\_日(星期\_ 時 分至 時 分 預定參觀時間 交通方式 □大眾運輸工具 □40 人大巴 □20 人內中小型巴士 □其他: 車號: 當日聯絡人 姓名: 手機: 參觀人員 總人數:共 人(為確保參觀品質,若超過30人,建議分批次入館) 人數 身心障礙者: 人,陪同人員(如教師、親屬、社工等): 人 身心障礙類別 服務項目(免費) □正館專人導覽:約60分鐘。 □正館多媒體導覽機:參訪者可自行操作導覽機,自主安排行程。 □「跨越障礙・觸摸美麗」教育推廣活動:以視障觀眾為服務對象,約60分鐘。 特殊需求(如導覽語言、導覽機類型與數量、輪椅者人數、導盲犬陪同等,無則免填) 申請人 主管 單位負責人 申請單位 (簽名或蓋章)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示服務處

1. 為提供優質服務,請於預定參觀日7日前洽詢申請,俾利事先安排。若人數較多,或有其他特殊需求, 請於14日前來電或 email 洽詢。

科長

處長

2. 本表請填妥後簽名或蓋章,傳送至 access@npm.gov.tw。

承辦人

- 3. 申請單位因故變更參觀行程或人員,請務必事先告知。
- 4. 填表問題等相關諮詢請洽:身心障礙觀眾服務 林小姐 電話:(02)2881-2021分機 2384 傳真:(02)2881-4138 E-mail:access@npm.gov.tw